**政府采购**

**2025年度省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

**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陕西北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_Toc267320043) ...................................................1

**[第二章 磋商须知](#_Toc267320044)** ...................................................**6**

**[第三章 采购要求](#_Toc267320048)** ..................................................**21**

**[第四章 拟定合同条款](#_Toc267320055)**[..............................................](#_Toc267320055).**23**

**[第五章 评审办法](#_Toc267320060)**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_Toc267320076)**[...............................................](#_Toc267320076)**37**

|  |
| --- |
| **温馨提示：供应商收到磋商文件后，请仔细阅读并检查文件内容是否全面，页面是否完整，书写是否有误以及是否有不合理条款等。如若发现问题，应在获取磋商文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提出。** |

1. **磋商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2025年度省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雁塔区团结南路天竹元谷C座31109室获取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09月12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BFZB2025-08-27

项目名称：2025年度省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2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5年度省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其他社会服务 | 2025年度省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采购项目 | 1(项) | 详见采购文件 | 200000.00 | 2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底。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5年度省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合法授权：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 (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8、信用信息：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9、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0、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8日，每天上午09:00:00 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 （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团结南路天竹元谷C座31109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 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5年9月12日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 点：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397号老海关大楼（天街小厨北侧白办公楼2楼会议室）

五、开启

时间：  2025年9月12日14时30分00秒 （北京时间）

地点： 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397号老海关大楼（天街小厨北侧白办公楼2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2.获取文件时，请持单位介绍信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

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4）《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6）《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7）《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8）《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9）《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11）《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市财函〔2022〕431号）；

12）《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2〕20号）；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省民政厅

地 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街道政府东院2号楼

联系方式：029-6391753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北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团结南路天竹元谷C座31109室

联系人：籍耀明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籍耀明

电话：18991215980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附表若与须知正文不一致，以本附表为准)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人 | 名称：陕西省民政厅地 址：西安市新城区西一路街道政府东院2号楼联系人：郭林祥联系方式：029-63917532 |
| 2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称：陕西北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团结南路天竹元谷C座31109室联系人：籍耀明联系方式：18991215980  |
| 3 | 项目概况 | 社会组织评估按照组织类型的不同，实行分类评估。社会团体、基金会实行综合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和社会评价。民办非企业单位实行规范化建设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基础条件、内部治理、业务活动和诚信建设、社会评价。 |
| 4 | 采购内容 | 2025年度省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工作采购项目全部内容。 |
| 5 | 服务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底。 |
| 6 |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3、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7、合法授权：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 (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8、信用信息：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9、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10、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
| 7 | 磋商文件发售 | 2025年9月2日至2025年9月8日 ，每天上午 09:00:00 至 12:00:00 ，下午 14:00:00 至 17:00: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地址：西安市雁塔区团结南路天竹元谷C座31109室1. 方式：现场购买
2. 售价：500元

4、获取文件时，请持单位介绍信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和办理人员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盖公章） |
| 8 |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 磋商文件发出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说明，澄清、修改或说明为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影响响应文件编制，应在磋商截止日至少5日前进行，不足顺延。 |
| 9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 1.时间：2025年9月12日14时30分，逾期拒收。2.地点：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397号老海关大楼（天街小厨北侧白办公楼2楼会议室）  |
| 10 | 磋商时间、地点 | 1.时间：2025年9月12日14时30分，逾期拒收。2.地点：西安市雁塔区朱雀大街397号老海关大楼（天街小厨北侧白办公楼2楼会议室）  |
| 11 | 磋商有效期 | 磋商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
| 12 | 磋商保证金 | 无 |
| 13 | 履约保证金 | 占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0%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对于单价合同，其数额不得超过采购预算的10% |
| 14 |  响应文件编制、数量、密封装订 | 1、编制语言：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若有矛盾，以中文为准。2、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3、响应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纸质文件一册编制，A4纸打印,胶装成册（**书脊处请注明项目及供应商单位名称**）；纸质文件各**正本一份，副本二份；**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且应与正本一致，不一致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两套（PDF/WORD格式各一份,PDF为正本扫描件），**以**U盘形式递交，盘面标明供应商名称。**纸质文件内容全部存入电子文件，电子文件现场不能使用或标识不清，供应商负全部责任。4、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5、供应商应自行将响应文件密封完好（封袋不得有破损）。封袋上应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和采购人名称、响应文件“正本”或“副本”、“电子版 ”及“ 年 月 日 点 分前不准启封”等字样，并在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6、封装类别： （1）纸质文件正本  （2）纸质文件副本  （3）电子文件 ▲授权代表身份核对：被授权人投标，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投标，应持法人身份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原件）。 |
| 15 | 响应文件的撤回、退还 | 磋商截止时间止已签收的响应文件不能撤回，已进入评审的响应文件不退还供应商。 |
| 16 | 磋商报价 | 1. 人民币报价。
2. 报价均为含税价，本项目要求报出“采购内容”中所需的一切费用。如有遗漏，视为已包含在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3.供应商应认真考虑报价风险以及成交后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慎重合理确定利润，自主报价，不得盲目压价，低于成本恶性竞争。4.磋商将进行供应商不少于两轮的报价，以最终报价进行评审。在磋商过程中，有关该项目技术要求、服务内容及合同条款等内容有可能发生变化：若有质和量的减少或保持不变，则后次报价不能高于前次报价，否则磋商无效。5.供应商应全面考虑风险，合理报价，自行承担漏报、错报、少报及因误读、理解偏差、对文件资料了解不全等原因造成的价格后果。未填项目报价视为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
| 17 | 成交服务费 |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价格[2015] 299号）国家规定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标准收取费用，本项目约定招标代理服务费用为8000 .00 元(捌仟元整)人民币。 服务费缴纳账户： 采购代理机构开户名称：陕西北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帐 号：102401768430  |
| 18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完全响应磋商实质性要求且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磋商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详见磋商文件第五章) |
| 19 | 现场踏勘和集中答疑 | ○组织，集结地点为：\_\_\_\_\_\_\_\_\_\_\_\_\_\_\_\_\_\_\_\_\_\_\_●不组织。 |
| 20 | 质疑和投诉 | 1.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有效时间内提出（对开标过程的质疑，当场提出有效，逾期提出无效）2.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该项目活动的供应商；3.质疑书面形式原件递交；4.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程序环节的质疑，拒收对同一环节或同一问题的再次质疑；5.联系人：籍工/18991215980。 |
| 21 | 付 款 | 详见合同条款 |
| 22 | 补充内容 | 1.保密：采购活动的当事各方，应对磋商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进行保密，违者承担法律责任。 2.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所有。3.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第二节 磋商须知正文**

 **一、名词解释：**

1.监督部门：陕西省财政厅

2.采购人：陕西省民政厅

3.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北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供应商：在采购代理机构获取磋商文件并按时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二、磋商费用**

无论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与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

**三、供应商**

1.合格供应商：获取了磋商文件并按规定递交了响应文件，资格条件通过审查，并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2.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

（2）与本项目其他供应商的法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其之间存在控股、管理等利害关系；

（3）为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单一来源采购除外）；

（4）受到刑事和重大行政处罚的或被责令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

（5）被暂停或取消采购资格的；

（6）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7）有磋商文件或相关法律法规禁止或限制的情形。

3.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使用、存档相关规定：

3.1 供应商失信记录查询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评审结束。

3.2 磋商时供应商提供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无失信记录的截图证明，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与响应文件一起装订，评审时最终以代理机构现场查询为准。

3.3失信记录的使用：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等只要有一项失信记录，其本次磋商无效。

3.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招标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3.5本次信用信息，只限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使用。

特别说明：（1）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出现违法失信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已出具的信用查询结果并不能取代采购人或磋商小组在评审时进行复查。

**四、磋商文件**

1.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要求、拟定合同条款、评审办法、响应文件格式等六部分组成。

2.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一切有效的书面通知、修改及补充，都是磋商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3.供应商若对磋商文件有异议，应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见前附表）告知采购代理机构。逾期提出，代理机构不予受理并视同其认可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

4.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修改的，应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修改或澄清的内容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应在磋商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顺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5.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察和标前答疑会，供应商对本项目的个人理解、误解、推测等所造成的结果，均自行负责。

**五、磋商响应文件**

（一）响应文件组成

1.响应文件由资质部分、商务技术部分、澄清说明、电子文件等组成，编写和装订时参考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可根据投标响应情况增补内容。

2.响应文件若有修改、增减等非印刷字体（签字、日期除外），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手印）或盖章，否则会要求其现场进行确认。

（二）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磋商截止日起90个日历日。

1. 磋商保证金

#### 无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装订、数量详见前附表

（五）磋商报价见前附表

（六）磋商技术说明

（1）本磋商文件所拟订的技术为基本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条文，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货物、性能和功能应不低于本文件条款的要求，并应按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符合本技术要求规定及与项目有关的完整的技术方案。

（2）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及货物必须是符合磋商文件规定技术要求和技术参数，并保证使用方在资源使用期间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设计权等类似的起诉。

（3）供应商必须保证所提供资源的数量、质量，并且承担所有在合同中指定的责任和义务。

（七）磋商保证

1.供应商不得以他人名义磋商和串通磋商。

2.非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内容进行分包实施，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成交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

3.接受采购人委托的相关单位对服务及货物的内容、质量、进度、实施方案、价款支付与结算审核等的监督和管理。

4.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的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此引起的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5.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磋商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6.供应商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服务和货物以规避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将作为无效磋商处理。供应商的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认定。

（八）风险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磋商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承担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的风险。

**六、磋商会议**

1.磋商会议在磋商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

2.磋商会议由代理机构主持，邀请采购人、供应商、财政等相关部门代表参加，财政和有关部门可视情况派员现场监督。

3.递交响应文件，核对投标授权代表身份。

4.磋商截止时间止，拒收迟到的响应文件。

5.开启现场监控，磋商会议开始。

6.参会人员介绍。

7.宣布大会纪律及供应商注意事项。

8.供应商及监标人进行响应文件密封检查。

9.开启响应文件，进入磋商评审阶段。

说明 ：1）供应商若对磋商程序有异议，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经现场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会后异议均视为无效。2）磋商过程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存档备查。

**七、评审（见第五章评审办法）**

**八、成交和定标**

1.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按最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推荐1-3名成交候选人。

2.代理机构在磋商结束后向采购人递交评审报告，经采购人审核后，依法确定成交人。

3.成交结果应在网上公告。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项目名称、成交人名称、成交价格、评审小组成员名单、代理机构名称和电话等。

4.成交人变更

（1）成交人不能签定或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按成交候选人排名顺序确定成交人，也可重新采购。

（2）成交人由于自身原因放弃成交（出具书面说明）或导致最终废标，根据相关规定其磋商保证金不退还，且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依法确定成交人后，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改变成交结果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十、重新采购**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1）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现场变更采购方式的除外）

（4）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十一、质疑**

11.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在法律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逾期质疑无效。

11.2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1.3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11.4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5质疑函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的证明材料，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驳回。

11.6质疑函接收方式：由自然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携带书面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到现场递交，否则不予受理。

11.7质疑受理部门：陕西北方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质疑受理电话：籍工 联系方式：18991215980

11.8提交质疑函地点：西安市雁塔区团结南路天竹元谷C座31109室

11.9 质疑函应当使用中文。

11.10无效质疑

①质疑人未参与本项目的磋商；

②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

③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质疑；

④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⑤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

⑥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⑦质疑答复后，质疑人就同一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⑧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十二、签订合同**

1、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三十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成交人因自身原因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或者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投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对损失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成交通知书将是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的澄清文件均作为合同附件。

4、成交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供货及伴随服务。若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人也可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分包部分为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履行的，成交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中小企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5、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人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6、采购人若需追加合同标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三、履约验收**

采购人应按照合同约定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评估对象和数量**

省级社会组织中取得社会团体、基金会和社会服务机构登记证书满两个年度，未参加过社会组织评估或评估期限到期的。社管局将结合2024年检（年报）结果，确定本次参加评估的社会组织50家名单（其中社团25家，基金会15家，社会服务机构10家）

**二、评估内容、评估目标**

社会组织评估按照组织类型的不同，实行分类评估。社会团体、基金会实行综合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基础条件、内部治理、工作绩效和社会评价。民办非企业单位实行规范化建设评估，评估内容包括基础条件、内部治理、业务活动和诚信建设、社会评价。达到以下目标：

1.建立完善与时俱进，符合本地发展情况的评估指标体系，通过评估切实指导和促进我省社会组织规范化建设；

2.保证评估质量，积极创新评估模式，优化评估程序，实现评估工作的精准性；

3.加强评估数据分析，对评估结果深入挖掘与研究，为培育和支持社会组织发展提供依据。

**三、时间安排**

2025年12月底完成。

**1.宣传动员。**申请参评的社会组织进行摸底调查、开展培训工作；

**2.申报材料。**确定参评社会组织名单，进行评估申报及资料提交，工作人员解答评估疑问，评估小组进行资料初审，并将审核结果和评估时间通知参评组织；

**3.实地考察**。第三方组织专家开展社会组织实地考察，提出初步评估意见；

**4.确定等级、发布公告。**2025年12月下旬，省社会组织评估委员会审核初评意见、评估等级，公示评估结果。在厅内履行完有关程序后，最终确定评估等级、发布公告。

**四、商务要求**

**1.服务期：**自合同签订后之日起至2025年12月底。

**2.服务地点：**采购方指定地点

**3.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1）按照项目进度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时支付费用，若因甲方原因项目撤销时，乙方可就已完成工作量向甲方提出费用申请进行实际费用报销。（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第四章 拟定合同条款**

（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条款内容由采购人和成交单位协商确定，但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实质性内容。）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 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范围**

本项目包括如下内容：

**二、项目服务期**

本项目服务期为 ，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要延长或提前完成评估工作，甲、乙双方需另行协商。

**三、合同文件及解释**

合同协议书

成交通知书

磋商文件及澄清补遗文件

成交单位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标准、规范。

其他合同文件

**四、合同价款、结算与支付**

1、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 元整（￥ 元）该合同全费用作为全部评估工作费用，包括人工费、材料费、交通费、专家费、管理费、税金及其他费用。

2.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时支付费用。若因甲方原因项目撤销时，乙方可就已完成工作量向甲方提出费用申请进行实际费用报销。

2、支付方式

（1）按照项目进度付款，合同签订后甲方按时支付费用，若因甲方原因项目撤销时，乙方可就已完成工作量向甲方提出费用申请进行实际费用报销。（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五、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给予乙方工作必要支持。在乙方评估开始前，提供参评组织信息。

2.对乙方工作进行必要监督。在乙方开展评估工作期间，监督乙方的公平和公正性，并接受和处理评估方针对乙方投诉等，如乙方没有按照预定的实施方案进行评估，有权终止合同。

3.监督参与权利。在乙方开展评估期间甲方可指派相关工作人员参与评估工作的具体环节，监督乙方的评估工作。

4.保证乙方工作的独立、客观、公正，不得干涉、影响乙方作出的评估等级结论。

5.按照本协议规定及时足额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准则的要求，根据评估方案，组织专家实地走访，实施必要的评估程序，按约定提供评估结论。

2.乙方对在执行评估过程知悉的有关评估机构的资料，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乙方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3.在评估过程中，若因甲方原因提出重大更改，增加乙方工作量，双方应另行协商重新制定评估费用和延长评估时间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配合甲方完成所采购服务内容的预验收工作以及正式验收工作。

**六、质量要求、技术标准**

1、质量要求：严格执行国家及行业标准规范。

**七、服务要求**

1、服务要求：根据甲方要求。

2、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八、违约责任**

1.乙方未如约完成评估内容，应承担违约责任。

2.如因甲方接受评估机构影响导致评估结果不真实、不准确而产生的任何后果，乙方均不承担责任

**九、争议解决**

合同各方应本着诚信的态度及共同合作的精神，通过协商及谈判来努力解决由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及不同意见。协商、谈判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不可抗力**

1、本合同项下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使得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如战争、严重火灾、水灾、风灾和地震以及其他经三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

2、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可以部分或全部地免除责任。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项目开发中断时，项目交付日期及付款日期相应顺延，各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如不可抗力时间延续90天以上的，各方通过协商达成在合理的时间内继续履行合同，或部分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的履行。

4、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一、通知和合同修改**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的形式（信函、传真）发送至对方，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合同修改或经济签证，方为有效。

**十二、其他规定**

本协议的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协议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协议附件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除非双方一致同意并以书面形式表示以协议附件为准。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同意以上条款内容。

本合同正本两份，副本两份，具有同等效力。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的订立、履行、变更、终止、解释等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另行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如果本合同之附件与本合同规定不符, 以本合同规定为准

|  |  |
| --- | --- |
| 甲 方：  | 乙 方： |
| 地 址： | 地 址： |
| 授权代表：  | 授权代表： |
| 联系电话： | 联系电话： |
| 开户行： | 开户行：  |
| 账号： | 账号： |
| 日期： 年 月 日 | 日期： 年 月 日 |

**注：本合同模板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改。**

**第五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满分为100分。

**2.磋商、评审**

2.1磋商小组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规定，依法组建3人磋商小组。

（2）磋商小组由2名评标专家及1名采购人代表组成。评标专家在开标前由省专家库内随机抽取。

（3）磋商小组推荐一名专家担任组长，负责项目评审工作。

2.2.评审步骤

（1）首先进行供应商资格评审；

（2）其次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评审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评审；

（3）由磋商小组集体与通过符合性评审的供应商进行逐一磋商；

（4）根据磋商结果，由供应商进行再次报价（可多次）；

（5）由磋商小组进行响应文件比较、评审、打分；

（6）磋商小组编写评审报告，所有评委在评审报告上签字， 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有不同意见应书面说明理由，有异议且不进行书面说明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2.3.评委的不良行为

(1)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职责以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

　(3)应回避但未主动申请回避的;

(4)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5)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6)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活动的。

2.4.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

2.5.评审专家参加采购活动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

（3）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4）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

（5）参加过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认证；

（6）与其他评审专家来自于同一单位或有利害关系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予回避的情形。

**二、评审内容**

1.资格审查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要素 | 评审内容 |
| 1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 2 | 财务状况证明 |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 3 | 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
| 4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
| 5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
| 6 | 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7 | 合法授权 |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 (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 8 | 信用信息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
| 9 | 关联关系 |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 10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 提供承诺书。 |

说明 ：合格项划“√”，不合格项划“×”；有一项“×”，则结论为“不合格”，为无效投标。无效标由供应商确认签字。

2.完整性、有效性和响应性审查（即符合性审查）

* 投标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 磋商首次报价表签字盖章符合文件要求;
* 服务期限符合磋商要求；
* 付款符合磋商要求；
* 磋商有效期符合磋商要求；
* 磋商报价唯一；
* 磋商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

说明：1）.磋商小组应以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对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性审查，对文件中同类问题表述不同、含义不明确、内容模糊或书写计算错误等内容，可按修正原则进行修正，也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比较与评审**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6）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服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其磋商保证金。

（8）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进行综合评分。

**4.评审内容及分值**

|  |  |  |
| --- | --- | --- |
| **评审项及最高得分** | **评审内容及分值** | **评审要素**  |
| 报价部分（20分） | 20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分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优惠条件的投标人，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技术部分（80分） | 需求分析（1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理解掌握及涵盖，进行赋分。需求理解描述详细，针对性强，内容涵盖完整，掌握准确，对项目需求理解到位，得10分；需求理解内容完整，内容涵盖较完整，对项目需求理解基本到位得7分；需求理解内容涵盖基本完整，对项目需求理解不够清晰，得4分；需求理解内容涵盖不完整，对项目需求理解不够清晰，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实施方案（15分） | 根据供应商提供本项目总体实施方案，进行赋分。总体实施方案内容细致全面，能够体现出供应商对项目背景、目的、任务和服务内容的理解准确、认识深刻透彻的计15分;总体实施方案基本全面、详细完整、可操作性较强计10分;总体实施方案基本全面、详细完整但有细微偏离计5分;总体实施方案匮乏、简单计1分；未提供不计分。 |
| 人员配备（10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供的人员配备进行评审。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成立专项小组，专项小组结构合理、工作人员配备充足（杜绝兼职人员），具有相关经验（提供证明材料),专业技术人员职责清晰明确，满足项目需求，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得10分；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成立了专项小组，专项小组结构较合理、工作人员配备充足，专业技术人员齐全，各岗位职责清晰明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提供部分相关证明资料，得7分；专项小组结构基本合理、工作人员配备较为充足，专业技术人员基本齐全，各岗位职责基本清晰明确，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3分；未提供得0分。 |
|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7分） |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信息的及时反馈、实施工作中的主动沟通汇报等，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完整、有力，根据响应情况得7分； 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较为完整、有力，根据响应情况得4分；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一般，根据响应情况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质量验收保障（7分） | 根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验收保障措施进行评审。质量保障体系及质量验收保障措施完善合理，得7分；质量保障体系及质量验收保障措施较为完善、科学合理，4分；质量保障体系及质量验收保障措施不完善，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应急处理（7分） | 应急措施详尽、全面、有效、合理，可实施性强，得7分；应急措施有效、合理，具有一定实施性，得4分；应急措施不合理可实施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服务计划进度安排（7分） | 服务计划进度安排完善合理，科学可行得7分；服务计划进度安排较为完善、科学合理，4分；服务计划进度安排不完善，得2分；未提供得0分。 |
| 合理化建议（7分） |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特征，提出具有实质内容的合理化建议及承诺。合理化建议及承诺详尽、全面、有效、合理，可实施性强，得7分；合理化建议及承诺较全面、较合理，可实施性强，得4分；不合理可实施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得0分。 |
| 业绩（10分） | 提供投标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业绩计5分，满分10分。（评审以磋商响应文件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为依据） |
| 1）各评委独立打分；2）评委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表规定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无效，不计入汇总分；3）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最终结果数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说明：a.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偏离、不一致，招标人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b.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c.未实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格要求而使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5. 问题修正：

（1）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可通过澄清方式进行确认，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被拒绝的响应文件，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格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成为实质上响应的磋商；

（3）书写错误的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按以下原则修正：

a、响应文件与“磋商首次报价表”不一致的，以“磋商首次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正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b、磋商首次报价表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且明细汇总价格与“磋商首次报价表”的“磋商总报价”不一致，则以“磋商首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修改单价；

d、响应文件图表与文字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e、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f、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g、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上面顺序进行修正。

注：按上述方法修正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否则可视为无效投标。

**三、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从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采购实质性要求且最后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1-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四、政府采购政策优惠（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1.小微企业（满足条件，小微企业产品报价优惠10%）

（1）小微企业的供应商，提供《小微企业声明函》；投标产品为小微企业产品的，还须提供产品企业的《小微企业声明函》，满足条件且在开标报价表中注明，否则不享受优惠。小微企业产品，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或服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或服务，视同为中型企业。

（2）小微企业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标准确认。

（3）成交人享受了小微企业政策优惠的，小微企业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公告一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提供的资料与事实不符，将承担经济和法律责任。

2.监狱企业

（1）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监狱企业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标准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投标产品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3）成交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成交结果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4）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五、无效标**

（1）供应商不符合资格和符合性要求。

（2）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3）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

（4）供应商单位有违法违规行为。

（5）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除以上情况外，响应文件的任何其它偏差，均将作为评分项进行打分处理。

**六、废标**

 （一）递交响应文件或者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符合现场变更采购方式的除外）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所有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形。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按规定重新组织采购。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书脊处标明项目名称及供应商名称）**

|  |
| --- |
|  正本/副本**\*\*\*\*\*\*\*\*\*\*\*\*项目****磋商响应文件**项目编号：  **供应商（盖章）：**  **地 址：** **日 期：** |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函

第二部分　磋商报价表

第三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宜

**第一部分 投标（响应）函**

致： {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作为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编码} ）的投标（响应）供应商， 自愿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充分理 解采购文件的要求，在此郑重声明及承诺：

一、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单位满足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七、我单位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行为；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九、我单位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办理投标（响应）事宜的情形；

十、如本项目采购过程中需要提供样品，我单位提供的样品即为中标（成交）后将要提供的产品，我单位对提供样品的性 能和质量负责，因样品存在缺陷或者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导致未能中标（成交）的，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不利后果；

十一、我单位一旦中标（成交），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履约保证金，在约定期限内签订采购合同， 并严格履行采购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十二、我单位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 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我单位承担所有相关

责任；

十三、我单位为本项目实施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 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 点。

十四、我单位完全接受和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十五、我单位承诺，响应有效期为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投标（响应）有效期天数} 天；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以上承诺事项如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以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为准。本函发出后， 即对我单位产生约束力，我单位保证严格遵守本响应函的各项承诺，并对本次提交的投标（响应）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性负责。 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单位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成交的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

1.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 ”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规定，“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 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2.需供应商提供的财务状况证明、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等证明材料的，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供。

**第二部分磋商首次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报价内容****项目名称** | **磋商总报价** | **服务期** | **备注** |
|  | **小写￥： 元****大写（人民币）：**  |  |  |

说明：1.本表价格应按磋商总价填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同时应保证磋商响应文件的正、副本中与此表且一致。

 2.此表中任何信息与响应文件其他处不一致时以此表为准。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分项报价表**

格式自拟

说明：1.分项报价表总价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保持一致。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商务响应/偏离表**

商务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要求 | 磋商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磋商有效期 |  |  |  |
|  | 服务期限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主要合同条款.... |  |  |  |
|  | ..... |  |  |  |

我公司承诺，本表未明确应答的商务条款均全部响应。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在“磋商响应”栏内填写应答内容，“响应/偏离”栏内填写“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在“原因说明”栏内填写偏离原因。

**第三部分 基本资格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条件，提供以下文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证明：提供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事业法人提供部门决算报告；/或提供开标日期前六个月内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银行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4、税收缴纳证明：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增值税（或所得税）缴费凭据或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5、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缴费所属日期为投标截止时间前12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投标截止时间当月不计入）的缴费凭据或社保机关出具的缴费证明/在法规范围内不需提供的应出具书面说明和证明文件。**

**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合法授权：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本单位证明 (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8、信用信息：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

**9、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0、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磋商。**

**附件**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姓名〉系〈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单位负责人) 授权书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现委派〈代理人姓名〉代表我方参加贵中心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_标段政府采购活动，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有效期与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护照）号码： 职务：

通讯地址：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或护照资料页（扫描件）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本单位证(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附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参考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具备完成该项目相关的技术力量和设备设施，具备完全的履约能力，诚信履约。我公司对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

如经查实上述声明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

二、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 。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 。

2、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 。

我单位被 单位控股。

3、单位负责人：

三、我方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五、我方参与本项目为非联合体投标。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小微企业证明**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格式）**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第\_\_\_标段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企业（选填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可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主办的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查询本单位企业性质，网址：

https://baosong.miit.gov.cn/ScaleTest。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说明：当且仅当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函（格式不限）。未提供证明函的，将不能享受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优惠政策，但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项目编号〉）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第四部分　供应商概况**

**（一）供应商基本信息**

|  |
| --- |
| 单位基本情况 |
| 供应商全称 |  |
| 注册地址 |  | 成立时间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 单位性质 |  |
|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  | 所属行业 |  |
|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 |  | 基本存款账户账号 |  |
| 上年度营业收入\* |  | 资产总额 |  |
| 经营范围 |  |
| 资质证书名称 | 证书号 | 等级 | 类型 |
|  |  |  |  |
|  |  |  |  |
| 从业人员情况 |
| 从业人员总数 |  | 管理人员数量 |  | 专业技术人员数量 |  |
| 残疾人数量 |  | 少数民族数量 |  |
| 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相关供应商 |
| 关系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说明 | 1.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不填写“上年度营业收入”；2.表格空间不足时，请自行扩展。 |

**第五部分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活动，自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防止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发生，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维护政府采购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加强政府采购监管工作，推动政府采购领域的廉政建设。根据陕西省财政厅下发的《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签订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的通知》（陕财办采管〔2006〕21号）的要求，签订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此，我们郑重向社会承诺：

1.认真学习并自觉遵守党纪政纪和政府采购法律法规，不断提高法律意识和法治观念；

2.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各项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办事程序，主动接受相关部门和社会群众对政府采购工作人员依法、有效、持续的监督；

3.不接受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单位和个人的宴请、休闲和旅游活动及礼品馈赠、不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

4.不与招标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发生不正当的经济往来、采购活动期间不在非办公场所与供应商私自单独接触；

5.文明办公，热情服务，不断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水平，自觉维护政府采购从业人员的良好形象。

本承诺是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六部分　响应方案**

**1.技术响应/偏离表**

技术响应/偏离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磋商要求 | 磋商响应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我公司承诺，本表未明确应答的技术条款均全部响应。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在“磋商响应”栏内填写技术响应内容；在“响应/偏离”栏内填写“响应或正偏离、负偏离”。

**磋商响应方案**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办法“评审内容及分值”相关内容编写)

需求分析

实施方案

人员配备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

质量验收保障

应急处理

服务计划进度安排

合理化建议

业绩

## **第七部分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说明的其他事宜**

**（结束）**

 **以下页面无内容 ！**